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婕妤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cute7809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120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訂「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2382號函辦理。
- 二、因應社會兒虐事件頻傳，兒少保護成為社會關注焦點，校園兒少保護更是教育人員推動工作重點。本工作手冊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並為精進教育現場實務工作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與提高其針對是類事件之辨識能力、法律知識、修正資源連結及危機處理等相關知能，國教署修訂旨揭工作手冊，俾使本工作手冊內容能與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一致，達到提供學生更周延之輔導服務。
- 三、本工作手冊電子檔已置於國教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https://reurl.cc/L7v31K>)」，請貴校善加下載運



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